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和 11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2、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风险提示：公司市盈率偏高，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市盈率偏高

截至2021年11月1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54.73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57倍，公司的最新市净率为9.07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2.98倍，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减持计划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宁波精达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股东郑功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321,51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截至本公告，股东郑功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宁波精达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功和徐俭芬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转让依法持有的公司 15,366,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截止本公告日该协议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还未完成协议转让事项。

除上述减持计划，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现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生产装备、汽车微通道换热器、高速精密冲床、伺服压力机、超高强钢/高强铝热成形和复合材料成形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1 年度半年度涉及马达铁芯、锂电盖板、壳体、防爆片相关新能源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1979.233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9%，占比较低，盈利能力与公司传统产品相比偏低。截至目前，公司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